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签约地点：新疆乌苏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双 方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地质大队

住 所 地：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1077 号

电 话：0992-8505047 传真 0992-8505047

法定代表人：吉志国

项目联系人：王培勇

联系方式：15001609567

受托方（乙方）：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住 所 地：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 756 号

邮 政 编 码：635000

电 话：0818-26769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账 号：128021930311

法定代表人：徐小勤

项目联系人：邢海国

联系方式：18999232011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地质大队

乙方：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鉴于乙方具备本合同项下施工能力，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煤炭地质钻探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为实现地质勘查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公平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新疆区域内钻探地质工程勘察服务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机械岩芯钻探地质工程勘察服务

1.1 项目名称：新疆托里县宏远一带铜钼矿普查项目

1.2 施工地点：新疆托里县宏远一带

1.3 钻探工程施工工作量：设计钻探工作量共 1900 米，0~200m 设计钻孔工作量 500 米，0~300m 设计钻孔工作量 1000 米，0~400m 设计钻孔工作量 400 米，结合其他矿点找矿成果视具体情况进行深部钻探验证。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作为最终确认。

1.4 施工工期：2025 年 4 月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工作要求

2.1 乙方及乙方驻疆单位在疆具备满足本合同项下钻探工程施工的资质要求，有制度健全、安全及质量措施完善的施工组织机构。其主要负责人承担安全施工责任。依据 AQ2004-2005《地质勘探安全规程》、DZ/T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2009-2010 年中国地质调查局编写（地质出版社出版）的“野外安全行车手册”，认真组织生产，确保施工安全。

2.2 乙方进场施工钻机要有保障施工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的装备、措施和齐全的提示、警示标识。

2.3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队伍和设备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钻探设备必须具备达到 500 米以上的单孔施工能力。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的相关标准,符合自然资源、林草、安监、应急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2.5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具有施工资质的相关资质证书等,以上各证书要有复印件存档备查,由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三、钻探地质工程勘察服务工作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钻孔质量依据 DZ/T0251-2012《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管理,钻孔质量验收参照《固体岩心钻孔质量标准》执行,钻孔质量必须达到乙级以上标准(原标准甲级以上)。

3.2 钻孔矿心采取率(包括顶、底板上下 5 米范围内的岩石)一般岩石不得低于 80%,软岩和破碎岩石不低于 65%;当矿心采取率连续 5 米低于 80%或 65%时,要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围岩岩心的分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65%。

3.3 钻孔弯曲度:斜孔每 100 米不超过 3° 。

3.4 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掉块、坍塌、缩径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作好简易水文观测。

3.5 孔深校正:斜孔每钻进 50 米或见主矿层、重要标志层和终孔后,均要用钢卷尺丈量钻具、验证孔深,校正时由地质编录人员与钻机机长、记录员共同测量,数据均现场记录。孔深校正最大允许误差为千分之一。

3.6 简易水文观测:本次普查所施工的钻孔均要做简易水文观测,观测内容包括孔内静止水位、冲洗液消耗量及涌水、漏水位置和涌水、漏水量。每次观测均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其间隔时间大于 5 分钟;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及时记录其孔深。要符合《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要求。

3.7 原始资料：机台原始记录报表应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录必须做到及时、准确、详细和整洁，并如实反映情况。钻探原始表格齐全，字迹整洁，数据准确，无错漏现象，书写格式等均符合现行规定要求。野外现场矿芯、岩芯均用油漆编号、按顺序放置，岩芯牌齐全。

3.8 封孔：钻孔终孔后，施工的所有钻孔均按规范进行封孔；孔口以下 10m 打木桩架桥用 425 号水泥封至孔口，其他地段皆未封闭。孔口用水泥墩树立醒目标志，并注明矿区、孔号、终孔孔深、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

3.9 乙方交验的钻孔资料必须齐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钻探地质工程勘察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钻探综合单价为 815 元/米，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154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为准；

4.2 施工项目为甲方承揽的地勘项目，付款方式将依据甲方项目收款的进度进行结算付款。

4.3 支付工程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暂定钻探工程款项的 60%，作为乙方修筑道路、建设井场、生活场区和设备搬迁及前期生产等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钻探暂估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时，向乙方返还同等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钻探工程施工进度到 50% 时，甲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的 30%。（3）钻探结束完成野外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确认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均结清，无其他纠纷后根据实际结算工作量支付剩余工程款。每支付一笔进度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金额的增值税普票；

4.4 乙方施工钻孔质量分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不合格钻孔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权利

5.1.1 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区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不能成为乙方免除相关质量和安全责任的理由或借口。

5.1.2 甲方有权制止、处理乙方违背合同条款内容的行为。

5.2 义务

5.2.1 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验收竣工钻孔，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钻孔施工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有权拒绝甲方非合同条款内容或不利于安全等要求指令。

6.2 义务

6.2.1 掌握国家及本行业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并教育、培训施工者按“规范”施工。认真执行甲方施工技术要求，保证钻探施工质量，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乙方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将立即清退队伍，施工费用一律不予结算，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2.2 自行负责钻探施工相关机械、辅助设备安全到达施工场地。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积极主动配合甲方代表做好钻孔施工及现场文明管理工作。

6.2.3 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本钻机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做好日常安全工作管理。如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发生交通及生产安全的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生产期间，乙方的相关钻探设备动迁、进场和后勤保障等与钻探施工有关的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钻孔设计目的，不得擅自更改、撤离设计井位。

6.2.4 甲方未公布勘查成果前，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谈及、透露勘查成果信息，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6.2.5 按时完成钻孔设计的全部作业内容。因乙方原因未达到钻孔设计要求，

导致钻孔资料无法使用的，以报废孔处置，由乙方承担该孔一切责任及费用。

6.2.6 终孔后，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封孔设计要求封闭钻孔，确保该孔在本区后续生产矿井开采时的安全。钻孔封闭前，必须洗孔、稳定水；封孔时，应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封闭作业；封孔报告须经甲方代表签字，乙方承担施工钻孔封闭质量的终身责任。

6.2.7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完成工作不予认可。

6.2.8 结算施工款时必须按甲方财务规定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6.2.9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甲方指定工作量，甲方有权按合同单价另行组织钻机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施工。

七、保险

7.1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其中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权利担保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应保障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财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资料的归属与保密

9.1 资料的归属：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中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所有。施工结束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审定验收之后，应全部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在向甲方移交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损坏或泄漏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资料的保密：乙方作业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及由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认为是保密的，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资料内容。

9.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复制、不保留应属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更不可以任何非法的手段保留、泄露、索取应属甲方所有的资料。

9.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5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有约束力。

十、安全和环保要求

10.1 安全要求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钻探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会存在高空、机械、放射性物质、油料、燃料、交通等方面的危险因素，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在因乙方原因造成危险危害和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监督安全生产，整改安全隐患，规范施工操作，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应急演练，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挥，确保安全生产。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若乙方在不具备国家等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条件下强行施工，造成发生火灾、水灾、燃气中毒及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拒不整改，不重视安全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停钻，情节严重的清出该工区。

10.2 环保要求

按要求圈定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最大限度地保护钻场、宿营区和运输线路附近的树木、草场植被及野生动植物；废浆、废液及化学处理剂严禁排入河流、水库、湖泊内；完钻后，及时清除井场和宿营区周围的工业和生活垃圾，集中填埋，恢复井场；乙方如造成施工区域环境污染，必须及时排除危害，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向受损害单位或个人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场或正常开工以及施工期间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等情形，十日之内每日偿付合同约定费用千分之一的停窝工损失，合同工期相应顺延。超过十日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停工而终止合同则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程费。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而终止合同。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并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0% 的工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程费。

11.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项目工程费用（含每一阶段费用），逾期超过 5 日，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每超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1.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6 合同履行期间，除因上述违约条款或不可抗因素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

11.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钻孔工作量。钻月效率不低于 600 米/月，具体工期要求以合同为准。每逾期一天，按应结算单孔工程费用的 1%

扣罚。

11.8 钻孔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全部单孔施工资料；乙方交送的资料评审验收后，甲方在约定的工作日内支付单孔工程款。双方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 / 天，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1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送资料两次验收未能通过者，除乙方自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费用自理）外，同时按 3000 元 / 次扣罚。

11.10 如遇下列情况，可书面通知对方可顺延施工工期或结算约定期：一是因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停工的；二是因设计变更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十二、知识产权的归属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其他

13.1 乙方必须在 5 天（指日历天）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工钻探；逾期未进入、未开钻者，每推迟一天甲方按 1000 元 / 天扣罚，超过 10 天（指日历天）未进入、未开钻及施工能力确不能满足单孔工程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主动违约处理并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另行指定他方进场施工。

13.2 乙方违反施工区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拖欠任何其他方任何款项、费用、工人工资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相应责任或不及时处理的，乙方认可由甲方以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或已发生的工程费用代为处理。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形成的经双方代表签署的各种合同、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原始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如双方履约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署地为甲方住所地（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128 号），胜诉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5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塔城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新疆乌苏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